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與合約方就(1)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及(2)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涵蓋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該等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及於本公告日期，合約方持有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35%的股權，為四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業績公告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1) 條，四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當時合約方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佈之 2022 年度業績公告，自業績公告日起，四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不再適用於合約方，其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自業績公告日起直至本公告的日期，框架協議下之每個個別過往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框架協議下之每個個別過往交易分別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所有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將會持續或經常進行類似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與合約方簽訂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由於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過往交易及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過往交易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之交易，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協議 -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3 年 8 月 29 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合約方
- 涵蓋的交易期限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就其日常營運需要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 (a) 港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港口靠泊、裝卸、駁運、儲存等作業項目進行操作）；
 - (b) 勞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集裝箱作業服務、提供勞務派出人員之勞務服務、提供勞務其他服務）；
 - (c) 堆存或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貨物堆存管理服務、集裝箱堆存、吊裝、拖運、檢驗、修理及信息管理）；

(d) 拖輪服務；及

(e) 銷售商品，

以及與上述有關的配套或其他服務；以及

(2) 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其日常營運需要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a) 勞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集裝箱作業服務、提供勞務派出人員勞務服務）；

(b) 運輸服務；

(c) 提箱服務；及

(d) 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機器設備、集裝箱起卸設備），

以及與上述有關的配套或其他服務，

惟相關交易總額必須在建議年度上限的限額內，而且雙方同意（及其個別集團成員而言，促使其集團成員），就每一項個別交易簽訂個別協議，其條款必須符合框架協議的所有原則及條款，當中包括：

(a) 所有服務之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

(b) 所有服務是獨立企業間的有償服務，提供服務方有權依據公允的市場價格向接受服務方收取合理的費用，同時也有義務提供相應的服務；

(c) 服務的提供應有利於雙方的經營活動。提供服務方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應不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質量。提供服務方所提供的服務應符合接受服務方需要該等服務的用途，並符合政府制定的安全生產等有關標準；以及

(d) 以下所述的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釐定各類服務價格乃經參考實際服務內容、數量及質量為基礎，且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港口服務：實際服務費金額由交易各方根據公允的市場價格的原則公平協商確定或(如適用)按有關法律法規及／或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規定確定；
- (2) 勞務服務：(i)應以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服務方向接受服務方實際所提供的具體服務種類、內容、複雜程度，及所需勞工的工種、技術水準、年資、經驗等的勞務成本為基礎，並參照天津港區內的勞動力市場價格確定；及(ii) 根據向接受服務方提供的有關勞工或服務數量確定（如適用）。提供服務方對接受服務方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 (3) 堆存或租賃服務：應以接受服務方所實際接受的租賃服務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等具體服務為基礎，並以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其中(i)堆場、貨場及倉庫租賃：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信息（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以及通過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ii)設施及設備租賃：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信息（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租賃設施及設備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4) 拖輪服務：由交易各方根據實際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包括由於非提供服務方導致的特殊情況而需要增加的拖輪服務），以公允的市場價格的原則公平協商確定或（如適用）按有關法律法規及／或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規定（如以航行國內沿海航線集裝箱船舶拖輪基準費率表）確定；
- (5) 運輸服務：由交易各方根據實際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包括運輸的貨物類別、重量等），並以公允的市場價格的原則公平協商確定或按照提供服務方公佈的運輸價格確定；
- (6) 提箱服務：由交易各方根據實際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包括集裝箱大小、數量、使用期限等），並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提供服務方對接受服務方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由於提貨不及時或還箱超出規定時間而造成的額外堆架費、滯箱費、場外用箱費、壓車費等，應由接受服務方向提供服務方支付；及
- (7) 銷售商品：
 - (i) 燃油：接受服務方從提供服務方所實際購買的燃油種類、數量為基礎，並參考可供比較的相關市場價格確定；
 - (ii) 其他商品：接受服務方從提供服務方所實際購買的商品種類、數量、質量等為基礎，並參照類似種類及質量的商品的市場價格確定。提供服務方在相關採購價格的基礎上，經參考行業內一般收費標準、市場調研、商品供求、運輸儲存費用、融資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等因素後釐定銷售價格。

提供服務方對接受服務方所採用的交易條款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交易條款相同，或對雙方而言均不遜於雙方分別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取的交易條款。

付款條款：根據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合同，由接受服務方以一般商務條款按一次性、月度、季度、半年度或根據日後雙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所約定的付款條款向提供服務方支付。

(b)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7,295	39,557	53,684	184,200	189,726	195,418

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352	3,669	3,202	7,000	7,210	7,430

(c)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雙方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估計業務量及服務價格的增長；(i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預料的交易以及潛在的合作；及(iv)預期年通貨膨脹率。

(d)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而合約方主要從事集裝箱物流服務，雙方於各自的服務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並過往一直按其主營日常業務進行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四公司的增資事項，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該增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四公司的股權由 100%減至 65%，而合約方成為持有四公司 35%股權的主要股東。合約方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而且在業績公告日後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不再適用於四公司。雙方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被視作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要求。訂立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降低相關成本及提升效率，提供合理的交易定價基準，更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合約方集團的合作關係。同時，框架協議確立本集團向合約方集團提供服務的基礎，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非常重要及有利；另一方面，框架協議要求合約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採納不同的內部管理辦法（如採購管理辦法、合同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監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特別是：

附屬公司須根據本集團的規定，由相關主管部門向供應商獲取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透過詢價方式，以進行比較程序，並參考市場價格、過往價格、結合商品或服務供需狀況，以確定實際商品或服務價格。於簽訂任何合同前，相關附屬公司須進行審閱程序，由不同的部門（如財務部及／或審計部）審閱合同及獲得適當的審批。就關連交易而言，附屬公司須進一步將向／由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向／由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須根據相關內部管理辦法獲得適當的審批後，才可簽訂任何合同。

- (2) 本集團通過定期進行的財務監控（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內部控制審閱以檢查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每年進行的財務審計及不時對相關事項進行的核查與監督，以確保交易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 (3)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每年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保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每年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過往交易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之交易，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過往交易及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過往交易及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合約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集裝箱物流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6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2022年8月31日起及於本公告日期，合約方持有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35%的股權，為四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業績公告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四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當時合約方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公佈之2022年度業績公告，自業績公告日起，四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不再適用於合約方，其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自業績公告日起直至本公告的日期，框架協議下之每個個別過往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框架協議下之每個個別過往交易分別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將會持續或經常進行類似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與合約方簽訂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由於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過往交易及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過往交易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之交易，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 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佈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方」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65）；
「合約方集團」	指	合約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四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公司」	指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65%的股權；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約方就(1)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及(2)合約方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業績公告日」	指	2023 年 3 月 28 日，即本公司發佈 2022 年度業績公告及知悉四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之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3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